

檔 號： 600-1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803728
收發日期： 108年05月03日
創稿文號： 1081293510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陳佳紋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748

受 文 者：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47703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為維護我國學術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協助師生辨識及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我國多所大學教師涉入疑似掠奪性期刊事件，除影響我國學術聲譽外，教師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，無助累積學術成果，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，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，學校應強化相關宣導及防範措施。
- 二、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，皆採多元之審查基準，重視研究品質、實質內涵及社會貢獻，非著重單一量化之指標，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，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。
- 三、「品質合宜」之期刊通常具有嚴謹的編輯品質、同儕審查及公開出版制度。學校應依各學術領域，提供具可信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，協助師生辨識掠奪性期刊；並可利用本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(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ews/detail/132/>)。
- 四、為維護學術品質，請學校本於學術自主及自律，針對師生投稿期刊及參與學術研討會進行把關，提醒及輔導師生辨識期刊優劣及了解掠奪性期刊、會議之風險，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